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

學生參與展覽學術活動補助辦法

115 年 3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對象：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班同學。

二、活動項目：廊道藝術展覽及國內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。

三、補助說明：

(一)廊道藝術：為鼓勵學生積極創作，提升創作能量，積累策展經驗，校外展覽

每場展覽補助 3000 元，聯展則均分。校內展覽以廊道藝術展覽為主，每場

展覽補助 2000 元，聯展則均分。每位學生每學期以一次為限，每學期總額

以三萬元為限。申請者須提供展覽海報、開幕相片、新聞稿等。

(二)學術研討會：為鼓勵學生參加國內正式學術活動，補助發表口頭報告或海報

論文發表(請檢附文件證明)，每次發表補助 1000 元。每位學生每學期以一

次為限。每位學生每學年以二次為限，每學期總額以一萬五千元為限。

四、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